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828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債 務 人 劉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肆拾柒萬零肆佰壹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新台幣)每次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 期數為9期
001	470,410元	114年7月25日	3.12%	自114年8月26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，以7,002元按年息0.312%計算。 自114年9月26日起至114

(續上頁)

01

				年10月25日止，以14,022元按年息0.312%計算。
				自114年10月26日起至114年11月25日止，以21,060元按年息0.312%計算。
				自114年11月26日起至115年2月25日止，以470,410元按年息0.312%計算。
				自115年2月26日起至115年5月25日止，以470,410元按年息0.624%計算。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